津工信财〔2025〕15号附件9

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材料

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一、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整体目标、建设内容、投资等方面计划及完成情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技术方案落实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二级节点平台系统部署、应用平台开发、系统集成情况，企业应用开发以及应用情况等。

1.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是否按照计划如期完成，未完成须说明未完成内容以及原因。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

（四）项目的实施效果

1. 通过项目建设，重点解决的问题、取得的成效，能够量化的尽量以数字形式进行量化；

2．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各项目绩效指标定义及测算说明，以及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实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成效（重点围绕提质、降本、增效、安全、节能等具体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指标及数据）。

3．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技术或成果创新对当地产业或有关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已开展的示范或推广工作。

4．项目运营后的商业模式（重点说明下一步拟取得运营许可的主体、运营模式、成本投入以及营利方式等）。

（五）项目所获评价情况

项目已申请或获取相关专利情况，获得国家级及省市级荣誉、奖励情况，以及参与全国性赛事、评选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项目另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项目建设实物证明

项目现场照片及对应简要说明，包括购置的主要设备、二级节点平台、建成的应用场景等。

（二）项目实际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经费各类科目对应的实际发生情况明细表格，其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购置及安装费、研发费等费用支出情况明细包括：购置时间、用途、单价、数量、总价格、所属权。

（三）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证明资金使用情况的项目总投资明细，包含：专项资金、单位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其他等使用情况，并提供佐证材料。

（四）项目资金使用佐证

项目实施期间相关合同、票据、收款凭证或台账。

装订要求：上述两类材料须排在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之后，合并制定目录并装订成册。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发展处　李妍；

联系电话：83608067）